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本次会议议案2.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同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相应薪酬。

四、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奖励组成。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奖励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1、基本年薪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2、绩效年薪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考核及个人履职情况、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3、超额利润奖励依据目标经营业绩、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按超额利润奖励具体实施细则规定发放。

4、福利按公司当年执行的福利制度规定执行。

五、其他规定

1、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董事会考核结束及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其中,绩效年薪10%递延至3年后一次性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标准执行,不重复领薪、不重复计算。

4、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同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全年津贴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由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四、其他事项

1、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制度确定及执行。

4、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书面送达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马英华女士、于长顺先生、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18,56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12,924,112股减少至9,912,905,548股。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3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1.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5日。

33.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6.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5日。

37. 2026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6.1948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8. 202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9.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 2026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8564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1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2020年度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42,000股调整为54,600股,其中36,036股已解除限售,剩余18,564股尚未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8,564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01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2%。

另外,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1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为2.3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为6.54元/股,下同)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3.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2188号的《验资报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授予股份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成并实施完结,公司总股本由9,912,924,112股减少至9,912,905,548股。

四、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924	0.04%	-18,564	4,083,36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8,822,188	99.96%	0	9,908,822,188	99.96%
总股本	9,912,924,112	100.00%	-18,564	9,912,905,548	100.00%

注:1. 上表以2026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75,3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383,3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93,65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89,73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措施,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同意为新募投项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保荐人、新设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19,974.72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新设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威星智能、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9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监管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90320078801800000608	0	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0320078801800000608,截止 2026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晨荣、陆韫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案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 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吴路908-946号地块收储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龙吴路908-946号第二期地块收储补偿款72,598,320.00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修公司”)收到龙吴路908-946号第二期地块收储补偿款30,951,876.06 元,上述两笔共计103,550,196.06 元。公司及汽修公司所涉及的龙吴路908-946号地块收储补偿款已全部收讫。
-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上述地块收储补偿款共计103,550,196.06 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预计增加2026年利润总额约99,747,426.92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一、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重大工程实施,根据《关于龙华街道200街坊1/1丘、1/2丘、2丘地块收储腾地工作的函》,龙吴路908-946号地块纳入收储腾地范围内。根据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等相关依据,此次收储补偿金额为207,100,389.06元,其中公司取得145,196,640元,汽修公司取得61,903,749.06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吴路908-946号地块收储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 72,598,320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30,951,873元,上述两笔共计103,550,193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吴路908-946号地块收储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公司收到龙吴路908-946号第二期地块收储补偿款72,598,320.00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汽修公司收到龙吴路908-946号第二期地块收储补偿款30,951,876.06元,上述两笔共计103,550,196.06 元。公司及汽修公司所涉及的龙吴路908-946号地块收储补偿款已全部收讫。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第二期地块收储补偿款共计103,550,196.06 元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预计增加2026年利润总额约99,747,426.92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一)至0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haitianshuiw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霞女士

总裁:费俊杰先生

独立董事:付永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南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一)至0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itianshuiw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电话:028-89115006

邮箱:ir@haitianshuiw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957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佛山科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总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品种。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佛山科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总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品种。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889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禅港北路1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自编3层306室(住所申报)

3、成立时间:2019年03月19日

4、法定代表人:罗永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以上制造类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60.58	117,435.73
负债总额	87,666.34	79,905.19
净资产	36,194.24	37,530.54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951.97	28,784.03
净利润	4,918.13	1,336.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0,59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4,79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5.5%、208.6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职工董事丁建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丁建志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建志	职工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1日	2028年5月27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丁建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丁建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丁建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代表职工利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维护职工和公司权益,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会对丁建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志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志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杨志新先生,1972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天津港口EDI中心主任,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科信设施部副总经理,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杨志新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选举前持有公司股票86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26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3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6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 除　息　日:2026年6月24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6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期优先股(代码:360013,简称:光大优1)2026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1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3.6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6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20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1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3、除　息　日:2026年6月24日

4、股息发放日:2026年6月25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6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